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近期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金融产品”）签订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对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约定本行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协议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类交易包括：债券业务。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及股票产品的交易及结构性产品设计服务。

法定代表人：无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实收资本及其变化：50,000 美元

中银国际金融产品于 2000 年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例如固定收益销售和交易业务，债券投资和结构性产品业务。

关联关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控制的法人。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到本行控制，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四）项，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交易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债券市场具有较为活跃的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将参考具体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依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应当保证交易价格与同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纳入统一交易协议业务包括本行与其开展的债券业务，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2 亿元（等值），约占本行 2025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0%。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3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 1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批准本行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签订涵盖上述金融市场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行 5 名独立董事就本行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等条件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基础上公允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